

马府通〔2025〕7号

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马边彝族自治县2024年第4批次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用途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四川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川府土〔2025〕51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4月2日

（四）批准用途：马边彝族自治县2024年第4批次建设用
地

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面积

（一）征收土地的位置：马边彝族自治县雪口山镇谢家岩村

2 组，温水凼村 2 组；民建镇兴隆村 1 组，西城社区 5 组、6 组，光明社区 6 组，高石头村 2 组；大竹堡乡白岩湾村 2 组，朝阳坪村 5 组；苏坝镇前进村 4 组，胜利社区 3 组，袁家溪村 3 组，庄家坝村 1 组；下溪镇共和街社区 4 组，两河口村 6 组，鱼仓山村 1 组；荣丁镇马脑村 5 组。（征收土地范围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征收土地的面积：本批次共计征收 3.1708 公顷土地，作为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。其中，3.0744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4764 公顷，园地 0.0337 公顷，林地 2.4016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62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；0.0964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

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按照《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的通告》（马府通〔2024〕16 号）标准执行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最新的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4〕190 号）文件执行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本通告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、村、组进行张贴公告，通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征地。被征收土地的相关权益人对该通

告不服的，应当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 拟征收土地范围图
2.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地地上附着
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

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